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澄清公告  
有關(1)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  
(2)關連交易 -  
建議由母公司認購 A 股

茲提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關於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備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 A 股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 A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A 股；及(2)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 H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H 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 A 股最高數目為 587,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 A 股的約 16.24%。

誠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大會通告所披露，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第 13、14 及 16 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配售項下非公開發行及配售 A 股、關於建議配售規劃的議案及母公司認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舉行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配售項下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及／或母公司認購。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議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概無變動，並根據建議配售發行認購總額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之 A 股為基準，同時假設母公司以最低認購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認購及認購價為每 A 股人民幣 8.53 元）：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 股本的概 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 本總額的 概 約百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 股本的概 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 本總額的 概 約百分
母公司	2,292,881,099	63.42%	47.92%	2,351,497,746	55.97%	43.78%
其他目標 認購人	-	-%	-%	527,549,824	12.56%	9.83%
其他 A 股持有人	1,322,376,750	36.58%	27.64%	1,322,376,750	31.47%	24.62%
其他 H 股公眾持 有人	1,169,382,435	-%	24.44%	1,169,382,435	-%	21.77%
總計	4,784,640,284	100.00%	100.00%	5,370,806,755	100.00%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

\* 僅供識別